

## 同 意 書

茲因太陽能熱水系統申請案(申請書編號：\_\_\_\_\_，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單位(\_\_\_\_\_)為申請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之建築物(地址：\_\_\_\_\_，以下簡稱本建物)之建築營造者，未來將銷售本建物予他人居住使用；而當本建物產權因出售而轉移予承購者時，本建物上由\_\_\_\_\_安裝銷售商所售予並安裝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屆時亦將一併轉讓予承購者使用。安裝銷售商無異議同意依所簽屬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銷售商認可契約書」條款規定，提供本建物之承購者有關本案所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之未來維修責任。

申請單位： (蓋章)

安裝銷售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